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良112保險上易8字第1130003198

號

主旨：公示送達視同上訴人南京華海船務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仕興之113年4月2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2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同年3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被上訴人同年2月6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2年度保險上易字第8號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視同上訴人南京華海船務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楊仕興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庭

書 記 官 劉文珠

